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1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丁建志

債 務 人 鄭芳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及國外交易等交易手續費16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